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344號

原告 佳鑫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偉成

訴訟代理人 賴玉鑫

被告 志冠模具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春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伍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主張：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2日向原告下單購買模具，價金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2,000元，原告依約將買賣標的物全數交付被告收受完畢，被告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以為付款，詎被告交付之票據，因存款不足而跳票，迄未給付票款，經原告聲請貴院調解，被告因法定代理人張民生業已於108年3月間死亡，其家屬或股東均拒絕付款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(二)被告則以：對於被告有向原告購買上開模具之事實不為爭執，惟因負責人業已死亡，無法支付貨款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系爭模座，交付系爭支票作為價金之支付，票款提示不獲兌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送貨單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統一發票、出貨傳票等為證。被告

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既不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亦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提示日起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既已依約提示系爭支票不獲兌現，自提示之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支票票款及自提示之日即108年3月8日起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2,000元，及自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本件判決（原告勝訴部分）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伸蔚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提示日 (民國)
1	108年3月8日	WX00000000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	志冠模具 有限公司	252,000元	108年3月8日